

立杜賣盡根契字人杜養北中庄張清江，有承祖父鬮分應得水田壹段，土名坐落在西尾堀埤仔脚，東至作進田岸，西至溝，南至大圳，北至五房田，四至各有定界明白，併帶圳水灌溉充足。今因乏銀別置，願將此應份水田出賣，先盡問叔兄弟姪房親人等俱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向與灣仔庄陳穆官出首承買，參面議定時值價銀肆拾大員，平重式拾捌兩正。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其田隨即踏明界址交付買主掌管任從，起耕招佃，收租納課，永為己業。自此壹賣千休萬斷，異日子孫永不敢言贖，亦不敢言找，併不敢生端滋事。保此田係江承祖父鬮分應份物業，與房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，併拖欠課租與及上手來歷交加不明等情。如有此情，江自一力抵當，不干買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立杜賣盡根契字壹紙，併帶鬮書壹紙，合共貳紙，付執為炤。即日全中見交收過盡契字內佛銀肆拾大員，平重式拾捌兩正完足。再炤。

代書人莊為貴（花押）

為中人張紹本（花押）

知見人母親吳氏（花押）

日立杜賣盡根契字人張清江（花押）

同治拾叁年歲玖甲戌式月

